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131-ZC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污染源精准溯源（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污染源精准溯源（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污染源精准溯源（2026）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②自 2026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475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475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8月5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475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银行行号：105100004122

联系人和电话：朱子青、18810576881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027年5月5日前，乙方完成污染源精准溯源工作，提交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

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市分公司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朱子青

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立坤

联系人: 朱子青

经办人(签字): 张立坤

电话: 18810576881

联系人: 张立坤

日期: 2026.6.4

电话: 010-68728265

日期: 2026.6.4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甲方提供高值点位智能识别服务；高值点位问题追溯服务；问题线索收集整理与流转服务；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和高空视频监控应急服务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高值识别溯源和数据加工服务

(1) 高值点位智能识别服务

提供高值点位智能识别服务。数据范围包括北京全市、各区、乡镇（街道），数据内容主要包括高值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挖掘周期进行统计与追踪，高值识别包括较周边偏高或超阈值的点位。

(2) 高值点位问题追溯服务

提供高值点位问题追溯服务。结合工业、扬尘、餐饮等污染源点位数据以及气象数据，提供高值点位污染来源的追溯统计服务，能够追溯并量化具体污染源贡献百分比，按甲方要求的挖掘周期进行统计与追踪。

(3) 问题线索数据整理与流转服务

按甲方要求频次进行问题线索数据整理与流转服务，自动生成问题线索数据报告和报表，包括线索推送情况、反馈情况、反馈率、核查率、查实率、主要查实问题和数据对比分析等，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报告和报表内容质量。

2.2 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和高空视频监控应急服务

提供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按甲方指定范围，提供不少于 30 个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服务，每个点位提供 7 天内的视频数据回看服务。每个点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种算法的实时识别结果，实现扬尘、露天焚烧等城市面源问题的智能识别。在污染应急期间，逐日提供人工核对后的城市面源问题线索报表。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10 次以内的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挪点服务。

2.3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要求，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 5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技术人员应稳定，要求至少保证在项目中连续工作至少一半合同期限。同时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二、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服务期截止后，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 高值识别溯源和数据加工服务

(1) 高值点位智能识别服务

按周提供高值热点快速识别结果，每周不少于 2 次。

(2) 高值点位问题追溯服务

按周提供点位问题追溯结果，每周不少于 2 次。

(3) 问题线索数据整理与流转服务

按甲方要求提供问题线索推送反馈和查实等内容的统计结果。

2.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 个点位的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城市面源问题线索 1 套；

3.按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总结报告 1 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数据服务情况、服务支撑效果等。

三、其他说明

1.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定制化高空视频监控服务和高空视频监控应急服务	10740	30	322200
2	高值点位问题追溯服务	121988	1	121988
3	高值点位智能识别服务	121987	1	121987
4	问题线索数据整理与流转服务	81325	1	81325
总价（元）				64750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污染源精准溯源(2026) (项目代理编号: 2641STC60739)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污染源精准溯源

中标金额: 647,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1251
传真: 010-62688255